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15.10.02 消署預字第 115332233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

要 旨：就連棟鐵皮屋不符另一場所定義，針對該戶面積檢討是否需將所有相鄰之鐵皮屋廠房面積相加視為同一場所，以及若視為同一場所檢討，是否應針對所有連棟鐵皮廠房之管理權人共同要求等疑義之說明

主 旨：貴局函詢關於連棟鐵皮屋之消防法令執行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15 年 9 月 29 日新北消預字第 1151923928 號函。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視為另一場所。」及本署 109 年 4 月 29 日消署預字第 1091107977 號函說明二：「所提連棟鐵皮建築物為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違規場所，內部有供各類用途場所使用，非以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茲就該場所適用消防法相關規定疑義，分別說明如下：……（二）場所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1 節，分述如下：1、按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二、（二）業明文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3、建築物內部各用途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討及樓地板面積認定部分，如各用途場所無法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視為另一場所時，其消防安全設備應以整棟建築物合計其樓地板面積，並依上開設置標準規定檢討；屬複合用途建築物時，應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以各目為單元，按各目所列不同用途，合計其樓地板面積，視為單一場所檢討之。另除要求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外，其涉及違規使用部分，應一併通報建築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業明文場所符合上開規定視為另一場所時，得分別檢討樓層面積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以及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連棟鐵皮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檢討方式，合先敘明。

三、所詢連棟鐵皮屋其中 1 戶申請貴府經發局特定工廠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勘）查，因連棟鐵皮屋不符另一場所定義，針對該戶面積檢討是否需將所有相鄰之鐵皮屋廠房面積相加視為同一場所，以及若視為同一場所檢討，是否應針對所有連棟鐵皮廠房之管理權人共同要求等疑義，請參照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考量建築物整體或場所使

用用途、空間區劃、危險程度、違規使用情形、是否已依法要求設置
消防安全設備，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所定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
則等因素綜合判斷。事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辦理。

正 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 本：本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